

证券代码：300328

证券简称：宜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57 号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鉴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在液态金属领域的技术需求及产业基础，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院金属所”或“乙方”）开发的液态金属合金成分和制备技术具备产业化条件，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，双方于2015年7月3日签署了合作协议，同意采用由公司自有资金和专利技术投入、中科院金属所以其拥有的专利技术投入，合资成立“中科宜安液态金属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2015年7月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中科院金属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

住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72号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，促进科技发展。材料物理与化学研究 材料学研究 材料加工工程研究 冶金物理化学研究 钢铁冶金研究 有色金属冶金研究 凝聚态物理研究 电化学研究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研究 环境科学研究 相关学历教育、博士后培养、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《腐蚀科学与防护技术》

和《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》出版

法定代表人：杨锐

开办资金：14,285万元

三、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（暂定）

（一）名称：中科宜安液态金属有限公司

（二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8,000万元

（四）住所：按合资公司注册时公司与中科院金属所双方选定地址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和销售液态金属材料（非晶合金材料）、液态金属（非晶合金）生产设备、液态金属（非晶合金）制品；与液态金属（非晶合金）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；投资；贸易。（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，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）（实际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

合资公司上述情况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四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式、注册资本、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

- 1、合作方式：合资公司由甲方、乙方合资组建。
- 2、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- 3、出资方式：甲方以现金和专利技术方式出资，乙方以专利技术出资。
- 4、合资公司股本结构：

出资人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甲方	12,600	70%	现金和专利技术
乙方	5,400	30%	专利技术

（二）生效条件

以下条件均具备时，本合作协议对协议双方产生法律效力：

- 1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；

2、本协议经甲方报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；

3、本协议经乙方主管方审议批准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液态金属在性能、工艺、成本等方面具有远超其他材料的优良特性，是国内少数具备全球领先水平、符合“中国制造 2025”方向的新材料品种，战略性较强，其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。为了更好地推动非晶合金技术的产业转化和推广应用，充分发挥非晶合金技术电子信息、汽车制造、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优势作用，推动公司在上述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非晶合金行业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拥有先进的新材料生产技术、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完整的产业链，不仅在小件产品成型方面日益成熟，而且也具备大块成型产品的生产能力，在液态金属领域掌握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。中科院金属所块状非晶及其复合材料制备研究代表全球最高水平。本次对外投资合作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和中科院金属所在非晶合金技术领域各自优势，建立科技平台及示范生产线，联合开展非晶合金材料、非晶合金生产设备、非晶合金制品的深度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与非晶合金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等业务，兼设投资与贸易业务，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，提高公司非晶合金行业领域内产品科技含量及附加值，助推公司上述相关产业升级与发展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3日